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32JWUQ9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许珍华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（原浦上大道北 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）A6#楼 2 层 149 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149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（张） 牙椅 6（张）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	联系 电话	0591-8820066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 长（影 视、声 音）	27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，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5】第 03-11-08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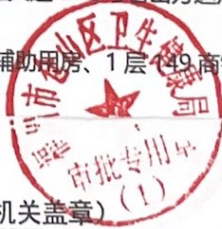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受理号

20250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 2 层 149 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149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JWUQ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许珍华	联系电话	0591-8820066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X-X-X 号 广播的声音内容如下: 00:00-00:02 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 00:02-00:03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00:03-00:07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 00-21:00 00:07-00:10 联系电话: 0591-88200660 00:10-00:27 门诊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 2 层 149 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149 商铺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20250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03月 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 2 层 149 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149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JWUQ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许珍华	联系电话	0591-8820066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5】第X-X-X号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*****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 牙椅数 6张 电话 0591-8820066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门诊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2层149商铺辅助用房、1层149商铺 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***** 联系电话: 0591-8820066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2层149商铺辅助用房、1层149商铺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(1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20150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 年 03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 2 层 149 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149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JWUQ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许珍华	联系电话	0591-8820066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5】第X-X-X号  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 仓山中泽口腔门诊部 口腔 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 联系电话: 0591-88200660 门诊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(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) A6#楼2层149商铺辅助用房、1层149商铺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